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1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技术研发和推广业务需求，能够加快技术研发和推广的速度和效率；同时不影响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有效提高了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资金成本，调整了公司资金结构，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秦学昌

冀延松

权玉华